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5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672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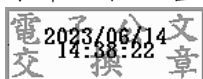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辦法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兒童文學創作風氣，提高本市語文教育水準，特辦理旨揭比賽，欲報名者請於112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作品依規定格式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ps.tyc.edu.tw/index.php>）【112兒童文學作品上傳】專區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辦法1份，或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>/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→輸入關鍵字）下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大勇國小教務處，電話(03)3622017轉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教務處

112/06/14 15:04



1120004368

有附件